

青海省财政厅文件

青财会字〔2024〕184号

青海省财政厅关于做好行政事业单位 2023 年度 内部控制报告编报和 2024 年内部控制工作的通知

省直各单位，各市、州财政局：

为贯彻落实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财会监督工作的意见》有关要求，持续提升财会监督效能，根据财政部《关于全面推进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建设的指导意见》（财会〔2015〕24号）、《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报告管理制度（试行）》（财会〔2017〕1号）精神，按照财政部《关于开展2023年度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报告编报工作的通知》（财会〔2024〕5号）、《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公立医院内部控制建设的指导意见〉的通知》（财会〔2023〕31号）等工作要求，现就做好我省行政事业单位2023年度内部控制报告编报和2024年内部控制工作通知如下：

一、2023 年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报告编报

（一）总体要求

1. 压实工作责任，确保数据一致。各地区、各部门、各单位要切实加强对本地区（部门）内部控制报告编报工作的组织领导，制定工作方案，明确时间节点，层层压实责任，确保符合条件的行政事业单位“应报尽报”，有序推进内部控制报告的编制、汇总、审核、报送、分析、应用等各项工作。同时做好内部控制报告与部门决算、预算绩效管理、政府采购、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报告等工作的统筹协调，确保同口径数据的一致性，切实提升财政管理工作的质量水平。

2. 加强审核检查，提高编报质量。各单位要根据 2023 年度内部控制建设的实际情况、存在的问题和取得的成效，以能够反映本单位内部控制真实情况的相关材料为支撑，科学准确编制本单位《2023 年度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报告》。加强内部控制报告审核工作，并在内部控制报告中全面反映审核情况。未经审核的内部控制报告不得汇总上报。各级汇总单位要对本级及所属单位内部控制报告进行审核和汇总，编制并报送《2023 年度地区（部门）汇总内部控制报告》。各地区、各部门要抽取一定比例的所属单位，对其内部控制建设情况和内部控制报告的编报质量进行检查，重点关注内部控制工作组织实施情况和内部控制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完整性、规范性，切实提高编报质量。

3. 强化分析应用，做好问题整改。各地区、各部门、各单位应当以内部控制报告编报工作为抓手，积极开展内部控制专题分

析、问题整改和成果应用工作，挖掘内部控制在完善单位管理制度、绩效管理、监督问责、干部选拔任用等方面的应用价值，同时针对内部控制报告反映的有关问题，及时制定整改措施，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体系。要认真总结本地区（部门）内部控制建设和实施过程中的经验做法和取得成效，形成具有可复制、可推广的典型案例，并在汇总内部控制报告中列示。

4. 落实保密责任，严守保密规定。各地区、各部门、各单位要严格按照保密工作相关要求，依据“谁产生、谁定密”的原则，确定内部控制报告内容是否涉及敏感信息或涉密信息。凡通过网络方式报送的内部控制报告，应当按照规定进行脱敏脱密处理；涉及的敏感信息，应当通过单机版软件填报，并通过光盘、纸质等介质离线报送；严禁报送涉密信息。

（二）报送要求

1. 省直各部门

省直各部门务必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前完成本部门所属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报告的审核和汇总工作，并在填报系统中上传汇总内部控制报告的可编辑版本及加盖签章的封面扫描件。报告应当由本部门主要负责人签章，并加盖公章。

省直垂管部门应当按照垂管相关要求，审核并汇总本系统所属各级行政事业单位的内部控制报告。

2. 各市、州财政部门

各市、州财政部门要妥善安排、布置本地区内控报告报送工作，务必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前完成对下级财政部门上报的地区

汇总内部控制报告及同级部门（不含中央垂直管理部门）汇总内部控制报告的审核和汇总工作，并在填报系统中上传汇总内部控制报告的可编辑版本及加盖签章的封面扫描件。汇总内部控制报告应当由财政厅（局）主要负责人签章，并加盖公章。

3. 行政事业单位

各单位应当按照上级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按时完成本单位内部控制报告的编制及报送工作。报告应当由本单位主要负责人签章，并加盖公章。

涉及机构改革的部门和单位，新组建的不编报 2023 年度内部控制报告；涉及部分职能划转的正常编报 2023 年度内部控制报告。

（三）其他事项

1. 报送方式。采取网络版方式。通过浏览器登陆统一报表平台（青海）（<http://110.167.199.166:9797>），开展 2023 年度内部控制报告的编报工作。系统运维电话：0971-3660315。

2. 总结评价。省财政厅将适时开展对各地区、各部门内部控制报告的审核工作，对 2023 年度内部控制报告编报工作进行总结通报。通报结果将纳入省财政厅有关绩效考核指标体系。

二、2024 年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工作

各地区、各部门、各单位要结合 2023 年度内部控制报告的编制和报送工作，以报促建，深入开展本单位内部控制制度建立与实施情况的自我评价、对照检查，查缺补漏、强化举措，切实做好 2024 年内部控制工作。

（一）工作目标

认真贯彻落实财政部《关于全面推进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建设的指导意见》（财会〔2015〕24号）精神，推动“基本建成与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相适应的，权责一致、制衡有效、运行顺畅、执行有力、管理科学的内部控制体系，更好发挥内部控制在提升内部治理水平、规范内部权力运行、促进依法行政、推进廉政建设中的重要作用”目标任务实现。

（二）重点内容

1. 健全内部控制体系，强化内部流程控制。全面梳理业务流程，明确业务环节，分析风险隐患，完善风险评估机制，制定风险应对策略，建立适合本单位实际情况的内部控制体系；有效运用不相容岗位相互分离、内部授权审批控制、归口管理、预算控制、财产保护控制、会计控制、单据控制、信息内部公开等基本方法，强化对单位层面和业务层面的内部控制；根据职能调整、改革要求等新情况，及时补充完善内控制度，确保内控制度与时俱进，有效管用。

2. 加强内部权力制衡，规范内部权力运行。根据自身的业务性质、业务范围、管理架构，按照决策、执行、监督相互分离、相互制衡的要求，科学设置内设机构、管理层级、岗位职责权限、权力运行规程，切实做到分事行权、分岗设权、分级授权。同时，对重点领域的关键岗位，要建立健全干部交流和定期轮岗制度，不具备轮岗条件的单位要采用专项审计等控制措施，切实防范业务风险和廉政风险。

3. 抓好内部控制制度执行，确保内部控制有效实施。牢固树立“一分部署，九分落实”的意识，将内部监督、自我评价与干部考核、追责问责、审计问题反馈结合起来，并将内部监督、自我评价结果采取适当的方式予以内部公开，强化自我监督、自我约束的自觉性，促进自我监督、自我约束机制的不断完善。加强自查，检查内部控制实施过程中存在的突出问题、管理漏洞和薄弱环节，评估内部控制的全面性、重要性、制衡性、适应性和有效性，及时补充完善相关制度，进一步改进和加强内部控制。

4. 加强内部控制信息化建设，逐步实现内部控制常态化管理。以信息系统为支撑，加强内部权力制衡，规范内部权力运行，是实现内部控制常态化管理的有效途径。具备条件的部门和单位，可通过第三方内部控制服务机构实施信息化手段，将内部控制建设的目标和措施，嵌入到预算业务、收支业务、采购业务、资产管理、建设项目、合同管理、内外监督等各项经济活动的各个环节和流程当中，从技术层面理顺工作机制，将人为操纵的影响控制在最小范围内，推动内部控制建设和实施顺利开展，逐步实现内部控制常态化管理。

（三）工作要求

各地区、各部门、各单位要站在严肃财经纪律、提升财会监督效能的高度，切实增强政治责任和担当，充分认识新时代内部控制工作面临的新形势新任务，加强组织领导，强化统筹协调，压实工作责任，完善工作机制，健全内部控制体系，抓好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更好地发挥内部控制重要作用。特别是公立医院及

相关监督管理部门，要认真贯彻落实《关于进一步加强公立医院内部控制建设的指导意见》，推动公立医院建立健全内部控制体系，强化内部控制机制运行，促进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一是要充分认识到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是一项全盘性、系统性工作，涉及单位运行、业务开展的各领域和全过程，需要单位层面的全面部署和各业务层级的密切配合，尤其是单位负责人，要切实履行工作职责。二是要将内部控制工作纳入日常化管理，坚持将内部控制与业务工作同安排、同部署、同落实，运用内部控制思维确保业务工作顺利开展。三是要认真总结内部控制工作中行之有效的经验做法，及时将相关经验做法、典型案例等报送省财政厅，以便归纳总结成为丰富多样、有效管用的参照指引，为内部控制建立与实施拓展可复制、可推广的案例模式。

联系人：省财政厅会计处 白银亮

联系电话：0971-3660217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本厅办公室、经建处、行政处、政法处、教科文处、社保处、资环处、农业农村处。

青海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4 年 2 月 29 日印发